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城固县第一中学 的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及配送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太白县白杨塬农业专业合作社（蔬菜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8 万元（大写：捌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蔬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枣庄市山亭区海德宝食品厂（干货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49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肆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2.19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蔬菜、干货、调味品等原辅材料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韩城市史圣农业科技發展有限责任公司（调味品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.9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16.5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陆万伍仟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兴欢朋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